

公告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各大學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之應變方案

請詳閱以下說明並至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防疫應變專區」](#) (右上方 Qrcode 連結) 查看最新訊息及注意事項。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

一、啟動應變機制條件

(一) 啟動條件

1.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2. 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二) 狀況一：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2)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3)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2.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 (2)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0 天無法返台。

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

3.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三) 狀況二：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1. 該校(或該系)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2. 若設有備援試場者，則正常舉行甄試。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或大學校系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甄試，將啟動應變機制，一般校系以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之方式應變之。個案考生如達校系所訂之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影響一般考生之權益。

若為**校系無法辦理甄試之情況**，因為校系統一調整，故仍以原招生名額錄取。各大學校系依應變機制所訂之因應疫情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之方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公告於該會網站。

惟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名額受限於政府嚴格管控醫事人員名額數，故無法以上述調整方式應變，仍依招生簡章辦理第二階段甄試，以試場、人員調整方式應變之。

※ 提醒考生，若適用本應變方案之外加名額，並非等同錄取，仍需提交報考校系所訂二階段應變方案調整項目所訂之相關資料，供大學校系審查評分，並達到校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才得以外加名額錄